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6执4195号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

负责人:胡付忠,行长。

被执行人:李小平,男,

被执行人:黄瑜,女,

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分行与李小平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于2021年12月15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后重庆市江津区人民法院以(2021)渝0116执8560号案件移送函将该案移送至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黄瑜、李小平名下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129-4-3号房屋。

- 1 -

来自 扫描全能王免费版

手机上的文档、证件扫描识别利器



扫描快速下载识别智能设备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渝
审 判 员 侯 忠 民
审 判 员 宋 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涂 诵 菊
书 记 员 冯 谨

